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7,9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9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G-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9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审计客户家数：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3.5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文源，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该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

以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确认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